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承担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地 址:

地 址: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2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验收监测要求	14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6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9.5 总量控制指标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20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1
10.3 总体结论	21
10.4 建议	21

附件:

- 附件 1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浏环复[2017]615 号文关于《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4 环保投资
- 附件 5 生产工况
- 附件 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现场照片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6 号，年产模具用钢 2000 吨。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初开工，2018 年 3 月投入生产。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浏环复[2017]61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9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志军		联系人	林桂良	
通讯地址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6 号				
联系电话	15800263099	传真	/	邮政编码	410300
建设地点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6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7	环保投资总 投资比	0.37%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原国家环保总局〔2001〕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2002年2月1日；

2.3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2月；

2.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号《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年11月；

2.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年12月；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10月。

2.8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第七十一条，2008年6月1日；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6年1月1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15年4月24日；

2.13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

2.14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浏环复〔2017〕615号文关于《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15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6 号，周边主要以工业为主。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功能	相对厂址厂界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永安新城居民点	居住，约 30 栋	W, 300m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环境	捞刀河铁路坝至 1819 省道捞刀河春花翟家塅（全长 14.1km）	中型河流	N, 1500m	GB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占地区周边植被	/	项目占地周边	植被恢复，控制水土流失

项目处于东经 113.302109，北纬 28.213126。项目呈规则矩形，车间大门主要朝向南侧，生产车间拟设置在一楼，办公区设置在夹层。详细布置见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和办公室等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3-5。

表 3-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栋，租用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 号车间，建筑面积 1565m ²
辅助工程	无	不设员工食堂及住宿，厂区仅设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依托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托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消防系统	厂区设完善的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废气处理	项目粉尘产生量不大，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其对车间内外的影响		
	噪声	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浏阳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给其他单位		
	危险固废	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隔间内，委托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t/年)	备注
1	模具用钢	2000	/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锯床	/	4	台	/
2	龙门铣	/	2	台	/
3	磨床	/	2	台	/
4	铣边机	/	1	台	/
5	侧铣机	/	1	台	/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平均 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冷轧钢	2010t	290.1t	外购	验收期约 2 个月
2	液压油	0.3t	0.04t	外购	
3	切削液	0.1t	0.02t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工艺性生产废水。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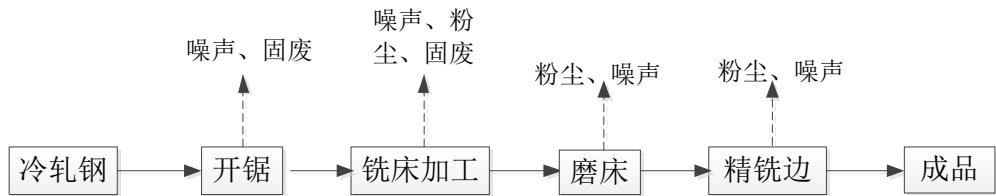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把钢材按客户需要开锯成所需规格，在铣床上进行铣端面，铣好端面的通过磨床进行磨加工，对材料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在经过精铣边机和侧铣机完善加工成成品外购已切割成合适尺寸的铁板、铝板，通过冲床或油压机和模具对板材、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此工艺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和固废。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应标准后，经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进入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截污管网，再进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捞刀河。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及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	雨污分流，化粪池处理，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必须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公司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填埋处理；开锯和铣床加

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定期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委托有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	排放量	治理措施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1.125t/a	环卫统一清运
2	生产	废边角料	危废	8.995t/a	统一外售回收利用
3		废含油手套	危废	0.01t/a	环卫统一清运
4		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废油桶、费含油手套	/	0.0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暂存量	转移量
1	废液压油	0.05t	0.05t	0
2	废切削液	0.03t	0.03t	0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t	0.001t	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使用水泥防渗，做到防风、防雨、防渗，但未设置围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后，经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进入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截污管网，再进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捞刀河。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7%。

表 4-4 环保设施与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治 理 效 果
营 运 期	废气	生产	加强通风	0.5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应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0.2	新建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 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0	新建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液压油和 废切削液、废 油桶、废含油 抹布	危废暂存间， 做好四防：防 风、防雨、防 晒、防渗漏	3	新建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环保总投资			3.7	/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0.37%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试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转正常。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或措施内容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废气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pH、COD、氨氮、 BOD ₅ 、SS、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相应 标准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座、消隔声墙等减噪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	外售处理	/	处置率100%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外售处理	/	处置率100%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	处置率100%

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 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作好提高水的循环或重复使用率工作，节约水资源。

(2) 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 厂区各车间外、厂界内靠墙带尽可能的多植树木花草，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同时吸声、屏噪。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企业的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且无工艺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后，经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进入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截污管网，再进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捞刀河。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措施，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捞刀河。	已落实
2	项目应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必须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厂内均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由公司集中分类收集，可回收的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不可回收的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填埋处理；开锯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粉尘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已落实

序号	审批意见	企业的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和铣床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定期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废转移，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和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972吨/年，氨氮：0.00243吨/年，由浏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办负责日常监察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化学需氧量：0.00972吨/年，氨氮：0.00243吨/年要求	已落实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pH	6~9
		COD	500
		氨氮	45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3类	昼间	6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布点见图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SS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东、南、西、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图 7-1 监测布点图

从项目报批至验收期间，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未增加新的敏感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Leq (A)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0.001 mg/m ³
废水	pH	GB/T_6920-1986	雷磁 PHS-3E pH 计	2~12
	NH ₃ -N	HJ 535-2009	UV-17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COD	HJ828—2017	Y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XA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BOD ₅	HJ505-2009	LRH-70F 生化培养箱	0.5mg/L

8.2 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①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②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 ③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 ④对废水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
- ⑤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 ⑥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text{m/s}$ 停止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对工况负荷的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8.10.17	模具用钢	6.67	5.4	81
2018.10.18		6.67	5.3	79.5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项目所在地	2018.10.17	20	100.2-100.3	西北	1.7
	2018.10.18	20	100.2-100.3	西北	1.2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17日			10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西北侧外3m处 (上风向)	颗粒物	0.676	0.666	0.689	0.713	0.684	0.623	1.0	
厂界南侧外2m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712	0.763	0.754	0.764	0.788	0.743	1.0	
厂界东南侧外3m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741	0.731	0.788	0.751	0.774	0.756	1.0	
厂界东侧外3m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761	0.733	0.764	0.747	0.735	0.765	1.0	
气象参数	17日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1.7m/s；气温：20℃；气压 100.2-100.3kPa； 18日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1.2m/s；气温：20℃；气压 100.2-100.3kPa。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上风向、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78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9-4 项目厂区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流量 $\text{m}^3/\text{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18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	10月17日	7.26	7.31	7.08	7.22	7.21	6~9
		10月18日	7.33	7.40	7.26	7.40	7.34	6~9
	悬浮物	10月17日	154	156	148	152	153	400
		10月18日	145	155	149	150	150	400
	化学需氧量	10月17日	28	30	29	28	29	500
		10月18日	28	27	26	27	27	500
	氨氮	10月17日	1.66	1.68	1.65	1.67	1.66	25
		10月18日	1.67	1.65	1.64	1.62	1.65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月17日	7.6	6.9	7.5	7.1	7.3	300
		10月18日	7.0	6.9	6.2	6.8	6.7	300
	动植物油	10月17日	0.06	0.07	0.08	0.12	0.08	100
		10月18日	ND	0.08	0.08	0.14	0.08	100
	流量	10月17日	0.5					-
		10月18日	0.5					-
	水温	10月17日	18				-	-
		10月18日	18				-	-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应标准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从厂区废水排口 W 测得 pH 最大值为 7.40, SS 最大值为 156mg/L, COD 最大值为 30mg/L, NH₃-N 最大值为 1.68mg/L, BOD₅ 最大值为 7.6mg/L, 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14mg/L, 流量最大值为 0.5m³/天, 水温最高值为 18℃,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0.17	N1 厂界东面外 1m	61.1	42.1	65	55	是
	N2 厂界南面外 1m	59.2	41.1	65	55	是
	N3 厂界西面外 1m	50.5	43.6	65	55	是
	N4 厂界北面外 1m	61.4	41.4	65	55	是
2018.10.18	N1 厂界东面外 1m	60.8	42.1	65	55	是
	N2 厂界南面外 1m	59.2	41.1	65	55	是
	N3 厂界西面外 1m	50.7	43.6	65	55	是
	N4 厂界北面外 1m	61.7	41.4	65	55	是

注：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4 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6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972t/a、

$\text{NH}_3\text{-N} \leq 0.00243\text{t/a}$ 。其计算结果详见表 9-6。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4800h。

表9-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总量 控制因子	排口		总量控制指标（环 评及环评批复）
		排放浓度（平均）	排放总量（平均）	
废水	废水排放量	181.35m ³ /a (废水排放口)		—
	COD	28mg/L	0.00508t/a	0.00972t/a
	氨氮	1.655mg/L	0.0003t/a	0.00243t/a

从上表可以看出，： CODcr 、 $\text{NH}_3\text{-N}$ 的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从厂区废水排口 W 测得 pH 最大值为 7.40, SS 最大值为 156mg/L, COD 最大值为 30mg/L, NH₃-N 最大值为 1.68mg/L, BOD₅ 最大值为 7.6mg/L, 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14mg/L, 流量最大值为 0.5m³/天, 水温最高值为 18℃,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四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应标准。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面)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6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公司集中分类收集,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填埋处理;开锯和铣床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定期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委托有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10.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验收。

10.4 建议

- (1) 建议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明确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内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
- (2) 建议积极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检查。
- (3) 建议企业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进行建设。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浏环复〔2017〕615 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位于湖南省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

路 6 号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 3 号车间进行模具用钢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565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模具用钢 2000 吨。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且无工艺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相应标准后，经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进入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截污管网，再进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捞刀河。

(二) 项目应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必须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

由公司集中分类收集，可回收的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不可回收的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填埋处理；开锯和铣床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定期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废转移，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972 吨/年；氨氮：0.00243 吨/年。由浏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办负责日常监管。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三同时”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兵

乙方：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林志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模具材料的生产与经营，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等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厂房及租赁物

1、甲方同意将座落在 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内 三号车间一层和夹层，包括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939 m² (以实际面积为准)、一台 5 吨行车、250KVA 变压器其中 100KVA 容量的使用权。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缴纳

1、甲、乙双方议定厂房交付日期定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装修期为一个星期。房屋租赁期共 九 年，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 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止。

2、租金半年一付，分别于每年 6 月 21 日之前和 12 月 21 日之前。租房定金八万元于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付清，未付清押金，视为本合同无效。起租日定金自动转为租房押金。

3、厂房租金 15.60 元/平方米/月（包括全部税金），半年租金共计 87890 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超过交纳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退还定金。延期交纳租金及费用将产生 3%/天的滞纳金。欠租达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支付房租同时支付上个半年度所产生的水费（若水费过高，甲方也可能按月收取，并且无法提供发票）。电费使用需预交押金，再按实结算，甲方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后各次付款要求以此类推。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等出租物，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满二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租金(以13元/平方米/月为基数的不含税净价)每一至两年上涨1元/平方米/月，即2019年6月租金将上涨为14元/平方米/月，到2021年6月将涨至15元/平方米/月，到2023年6月将涨至16元/平方米/月，到2025年6月将涨至17元/平方米/月(以上租金单价数据皆为不含税净价，而实际收取为开票价即含税价)。

第三条 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修缮与使用以及其它约定

1、甲方对建成的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由于自然灾害、自然损耗造成的损坏有进行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园区内甲方种植的花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补偿。乙方如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装饰部分按照“来修去丢”的原则处理，不得拆除带走。如甲方要求乙方拆除清理，乙方应照办。

3、乙方操作厂房内设备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做到持证上岗，专人管理，规范操作。

4、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做到安全生产，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工伤(亡)、火灾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将工商注册地变更为承租房所在地，乙方应在三个月内办妥一切生产、经营相关的证照和手续，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园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自主经营，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和内部的各项管理所引起的经济、劳工纠纷、民事纠纷、债权、债务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6、甲方厂房存在纠纷，影响乙方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7、乙方应遵守当地公安、工商、劳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员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暂住手续等，都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8、乙方因生产污染环境，其责任(包括经济罚款)由乙方负责。若造成停产和强制搬迁，乙方责任不得影响甲方利益。

9、乙方租赁甲方厂房若未满两年就提前退租，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将墙壁翻新、刷白。

10、厂房以内的安全保卫责任完全在乙方，甲方概不负责。

11、无论乙方使用甲方行车或自行安装行车，安全使用和日常维保的责任都在乙方。若乙方拆除甲方原装行车，则退租时必须复原。

12、乙方所需的任何招牌、广告等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其允许。乙方如需在厂房外安装招牌、广告，必须将制作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许可方可安装，否则，甲方有权拆除。

13、乙方不得在厂区内外饲养任何动物。

14、乙方不得在厂区内任何非乙方租赁区域堆放任何物品或搭棚设点，否则甲方将收取不少于 10 元/平方米/月（含税）的租金。

15、未经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取用厂区内出租方和其它租户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索赔及罚款。

16、若乙方拖欠甲方租金未达半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尽快支付并承担滞纳金，如乙方拖欠租金半个月以上仍未支付，甲方有权停水停电；拖欠租金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退还押金。若因乙方经营不善，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同时停产停工，而甲方又无法联系乙方，则甲方有权自行搬离乙方物品，不负保管责任，所有搬迁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7、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一方所给予另一方的任何宽限、忍让均不代表对本合同任何权利的放弃。

18、若乙方为利用租赁物进行生产、经营而另行注册新公司，则乙方在本合同全权权利和义务转至新公司，新公司成立之日起则应对合同另以盖章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对新公司的全部行为负责。

19、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音和气味，需符合国家标准，且不能影响其它相邻租户的正常工作、生活。如发生本条 4、5、6、7、8、11、12、13、15、19 款约定的情况，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第四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乙方租赁的厂房只能用于自身的合法生产经营，不得转租、转让或作为资产抵押，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甲方损失。

2、甲方出售厂房，须在六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厂房或所提供的厂房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生产的。

(2) 甲方未尽厂房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生产的。

3、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房或拆改变动房屋结构，以及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2) 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或因经营不善，停产停工达三个月。

(4)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5) 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

4、乙方若需退租，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同意，不作乙方违约。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六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在交付厂房时，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达到行业的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5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厂房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七条 免责条件

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在甲方无损失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乙方损失。若遇征收、拆迁等，国家支付补偿金，甲方应补偿乙方损失。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从第一次房租到位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也可签订补充协议。遇有纠纷，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十一条

甲方：

签约代表：

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盖章：



2018年6月14日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WARY万容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VT-HT-GF/YW(2018)

甲方：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止
(合同截止日期最终以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日期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技术要求。
3.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3.4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6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4.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4.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4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4.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五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1	其它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等沾染物	
2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3	废油	HW08 900-214-08	废油	1
4	其它废物	HW49 900-041-49	油桶	

第六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6.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6.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七条 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外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联单的填写

8.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必须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8.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8.3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8.4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

8.5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第二联副联交还甲方。

第九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9.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9.2 运输及运输费：由乙方提供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到甲方指定地址转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9.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9.4 费用的支付 (1)：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包年环保处置款人民币 捌仟元整。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 1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9.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0 8727 6509 012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0.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10.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0.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3.5条所述的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0.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装车前货物品质的要求

11.1 HW49 废外包装容器：桶类物质须保证桶内无残留（废桶重量÷正常空桶重量<1.05）。超出的乙方有权拒收。瓶类容器需打孔卸压或切开，装车时进行抽检。

11.2 HW12 废油漆渣：渣类物质必须呈固态，液态或半流动态不接收。渣类保证同一包装内为单一品种，不允许掺杂其它木块、砖头、铁块、纸类等。油墨类物质须为纯固态，未固化之前不接收；渣类包装不能使用原有桶装，须桶渣分离单独按要求包装。

11.3 HW49 其它废物：严格按物种分类，不能混装。按法规要求进行防漏、防尘处理。不能散装上车。

11.4 HW08 废油：严格按法规要求进行防漏桶装。乙方不提供包装桶，桶类不回收。

11.5 HW09 废乳化液：严格按法规要求进行防漏桶装。乙方不提供包装桶，桶类不回收。废乳化液中不得混有其它废物（如油抹布手套等）。乳化液回收标准：

COD<50000mg/L, 氨氮<200mg/L, 呈乳白色或灰色, 成份单一, 含油量<5%

11.6 所有货物均须符合装车安全要求，如有安全隐患的不予上车。

11.7 对于达不到货物品质要求的，物流装车时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3.2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长沙县人民法院管辖。



11.5 HW09 废乳化液：严格按法规要求进行防漏桶装。乙方不提供包装桶，桶类不回收。废乳化液中不得混有其它废物（如油抹布手套等）。乳化液回收标准：

COD<50000mg/L, 氨氮<200mg/L, 呈乳白色或灰色, 成份单一, 含油量<5%

11.6 所有货物均须符合装车安全要求，如有安全隐患的不予上车。

11.7 对于达不到货物品质要求的，物流装车时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3.2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长沙县人民法院管辖。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MARY万容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公司名称: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浏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鼎盛路 6 号	公司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山多
业务联系人: 林桂良	业务联系人: 熊辉
移动电话: 13826905561	移动电话: 18974869037
电话: 83209266 传真:	税号: 9143010069181J661U
税号: 91430181MA4LTG7Y86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浏阳高新区支行	帐号: 8000 8727 6509 012
帐号: 589870539272	日 期:

附件 4 环保投资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
废气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0.5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0.2
固废	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废暂存间	
合计			



附件 5 生产工况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量(件/天)	实际生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2018.10.17	模具用钢	6.67	5.4	81
2018.10.18		6.67	5.3	79.5



附件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6号						
建设单位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0	电话	13826905561				
行业类别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 2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浏环复[2017]615 号	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0.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8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7	比例	0.3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0	0.5	0.2		3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长	48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181.35	/	/	/	181.35	/	/	/	/	/
化学需氧量	/	0.042	0.03692	/	/	0.00508	/	/	/	/	100
氨氮	/	0.00405	0.00375	/	/	0.0003	/	/	/	/	15
废气	/	0	/	/	/	0	/	/	/	/	/
二氧化硫	/	0	0	/	/	0	/	/	/	0	0
氮氧化物	/	0	0	/	/	0	/	/	/	0	0
颗粒物	/	0	0	/	/	0	/	/	/	0	0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附在监测报告内。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通风处



废水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验收公示牌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
查
报
告

(



本项目为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6 号。项目主要生产金属模具用钢。目前，我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均已建成建设和调试工作，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浏环复[2017]615 号）。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重大变动情况。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2 月投产。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捞刀河。

②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③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使得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收集后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序号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员工住宿及食堂且无工艺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后，经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进入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截污管网，再进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捞刀河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措施，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捞刀河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必须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厂内均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类标准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由公司集中分类收集，可回收的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不可回收的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填埋处理；开锯和铣床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定期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切割液、废油桶和废含油手套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并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废转移，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粉尘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切割液和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972吨/年，氨氮：0.00243吨/年，由浏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办负责日常监察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化学需氧量：0.00972吨/年，氨氮：0.00243吨/年要求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①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坚决贯彻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规范化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悬挂或粘贴了规范化的标识牌。

③环保制度定制和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了环保小组，制定了生产设施岗位操作流程牌并悬挂在岗位附近明显位置，制定了岗位操作手册并发放至生产一线员工；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等，环保小组进行存档，定期培训，制作标识牌粘贴上墙。

④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制定了台账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⑤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5日，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6号，设计年产模具有钢2000吨。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和办公室等及相关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615号）。

项目于2017年10月初开工，2018年3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二、验收范围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只针对需配套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无。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精诚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浏阳市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绘图
林桂良
2018年12月5日

1、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水中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氨氮参照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实外排废水的监测数据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补充投产以来的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和转移情况统计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验 收 组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组长	建设单位	林桂良	湖南合一钢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成员	专家	李新平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成员	专家	郭小龙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注册环保工程师
成员	专家	徐小军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注册环保工程师
成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 敏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2 / 2

验收组

林桂良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湖南华一钢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华一钢材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分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组长	许道生	湖南华一钢材有限公司	350321198604105618	13826905561
	李川	湖南华一钢材有限公司	430102195310020519	13914816908
	黄大江	湖南华一钢材有限公司	1300436212314310	13870842682
成员	徐小军	湖南华一钢材有限公司	3605011980101536	180090874
	毛敏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2522198209042513	18273139612